



“检护民生”有力度也有温度

——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机关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制发案例的背后有着怎样的考量?对于正在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案例又将发挥怎样的推动作用?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述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对因欠薪引起的“自力救济”案件宽严相济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加大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办理力度,依法严惩恶意欠薪行为,最大程度保障劳动者及时足额拿到工资,保障最基本的民生底线。

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责令支付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260件264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799件936人,依法提起公诉222件240人。

对于一些小微企业因经营遇到严重困难而出现的暂时性欠薪情况,该如何处理?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同志对此进行了回应。

“在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案件、帮助劳动者追欠挽损的同时,也要注重把握好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避免引发新的次生矛盾。”第一检察厅负责同志说,检察机关要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欠薪数额未达法定追诉标准的,或并非属于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的恶意欠薪行为的,要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无逮捕必要不捕161人,对犯罪嫌疑人(单位)真诚认罪悔罪、尽力足额补救支付劳动报酬、及时开展企业合规整治的,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317件392人。

因工地负责人拖欠工资,陈某华等4名建筑工人担心孩子开学后,无法及时支付学费,于是将工地上的钢筋“倒卖”,综合考虑4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为系欠薪导致生活困境而为之,虽盗窃次数较多,但每次盗窃的数额相对较小,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陈某华等4人作出相对不予起诉决定。

对此,第一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检察机关坚持打击犯罪与权益保护并重,不简单地对案办案,对于由欠薪而引起的错误“自力救济”案件,落实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探索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支持起诉工作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的关键时期,劳动者在劳动保障方面有了更高要求,互联网共享经济催生的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也对劳动保障提出了新命题。

结合民事检察监督办案实际,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同志指出,当前劳动争议案件暴露出三方面问题:一是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制度不到位,劳动争议领域矛盾纠纷多发;二是农民工欠薪问题时有发生,劳动保障措施落实不够有力的情况较为突出;三是新业态就业人员法律地位不清,社会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类的劳动争议案件1400余件,其中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0余件,提出抗诉近30件;受理的涉劳动争议支持起诉案件14万余件,检察机关支持起诉7400余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的6300余件。

随着劳动者劳动保障需求的提升,在实践中,一些诸如工伤赔偿待遇之类

“小权益”,也逐步进入检察监督的视野。

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行政检察案件1498件,其中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类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55件。

“检察行政履职‘一手托两家’,既监督审判机关公正司法,也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认定社会保险资格、待遇并及时足额给付,充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工作,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对涉劳动者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支持力度,加强涉劳动者权益案件的虚假诉讼监督,做实做优支持起诉工作。

第六检察厅负责同志强调,在依法稳妥探索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领域支持起诉的同时,检察机关将主动加强与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职工权益保护成为公益诉讼新着眼点

随着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的不断

拓展,职工权益保护领域已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新的着眼点。数据显示,今年1至3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1件。

“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更加注重协同配合,力促凝聚保护合力。”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同志指出。

据了解,2023年3月,最高检办公厅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底至今年初,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先后联合会签《关于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检察监督与“一函两书”的衔接协作,加强事前监督和风险提示,协同协作保护劳动者权益。

各地检察机关也同步加强与人社、工会、住建、卫健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治理体系。

“检察机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诉源治理,持续做实民生司法保障。”第八检察厅负责同志表示。(于潇 刘正人)

公安部公布依法整治“机闹”典型案例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霸座、闹事等“机闹”问题,2023年7月以来,民航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日前,公安部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

2023年11月12日,旅客黄某某、郭某某与梁某某3人因客舱座椅靠背调节产生纠纷,继而发展成打架斗殴。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航班落地后,公安机关对黄某某、郭某某和梁某某3人处以行政拘留和罚款。

2024年3月18日,旅客吴某某酒后乘机并霸占头等舱座位,不听劝阻,扰乱客舱秩序,造成航班延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吴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

2024年3月30日,旅客张某某在飞机降落滑入机位时拉开应急舱门,导致滑梯释放,飞机计划执行的返程航班任务取消。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2日。

2024年3月1日,旅客潘某某因未赶上飞机,扬言飞机上有炸弹,导致航班延误2个多小时。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潘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经法院判决,判处潘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熊丰)

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风尚

——各地民政部门扎实推进婚俗改革

“五一”假期往往是婚礼高峰期。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了高额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不讲“礼”只看“财”,甚至形成攀比之风,使很多家庭背上沉重经济负担,也给婚姻稳定埋下隐患。各地民政部门以婚俗改革为抓手,扎实开展高额彩礼等婚俗陋习治理,引导广大家庭抵制高额彩礼,践行移风易俗。

“从相识、相知、相爱到携手走进婚姻,靠的是彼此的爱与信任,高额彩礼不等于美满婚姻。”不久前,从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嫁到宿州市萧县圣泉镇王门村的新娘黄多艺说。

宿州市萧县圣泉镇近年来以“为民减负”为主线,深化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激活乡村文明新风尚,在全镇上下掀起革陋习、除陈规、树新风热潮。

各地民政部门制定配套方案,建立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宣传引导,推动乡村焕发文明新气象。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示范带头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有效推动群众依托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做好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倡树文明简约婚俗风尚。鼓励各地选树一批婚事新办、低彩礼“零彩礼”典型,激励群众自觉践行文明新风。

为推进婚俗改革落地生效,河北省河间市各乡镇(街道)制定移风易俗实施方案和红白理事会章程,统一本地实际婚嫁消费标准。各村、社区结合本地实际,依法依规将婚事新办、低彩礼、零彩礼、零彩礼“零彩礼”典型,激励群众自觉践行文明新风。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命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命钱”、“慈善款”。近年来,通过深入开展医保欺诈骗保问题专项整治,医保基金使用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明目张胆”的骗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仅2023年,就侦办医保基金违法违规案件2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20名,追缴涉案医保基金11.4亿元。

此次公布的《方案》,在去年联合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整治的基础上,邀请最高法院加入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打击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的坚定决心。

守护好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责任重大、任重道远。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宣传教育,聚焦今年专项整治的“三方面重点”,出重拳、用实招、求实效,更加高效、精准地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共同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保命钱”。(付彪)

守好群众“保命钱”需多方协同发力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命钱”、“保命钱”和每一笔“救命钱”、“慈善款”。近年来,通过深入开展医保欺诈骗保问题专项整治,医保基金使用的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明目张胆”的骗保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仅2023年,就侦办医保基金违法违规案件217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20名,追缴涉案医保基金11.4亿元。

此次公布的《方案》,在去年联合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整治的基础上,邀请最高法院加入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打击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的坚定决心。

守护好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责任重大、任重道远。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宣传教育,聚焦今年专项整治的“三方面重点”,出重拳、用实招、求实效,更加高效、精准地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共同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保命钱”。(付彪)

百姓关注

话费套餐

升得“明白”更要换得“容易”

每个月都能享受48元的优惠,只需要扣费110元。”北京市赵先生说,“可后来才发现,必须使用超出110元套餐的通话时长或流量,才能享受到48元优惠。我基本用不了这么多通话时长或流量,所以优惠实际上并没有享受到。我跟客服申请要求退回原来的话费套餐,客服却一直以种种理由拖延不办。”

针对运营商推出升级套餐中增加的服务费用,消费者在申请退费时,很难证明自己当初未注意到续订条款,或未使用相关服务。安徽黄山市的陈女士说,她一直使用的话费套餐在运营商应用程序中已经下架,只剩更贵的选择。她想取消服务或者携号转网,却被告知需要支付一笔高额违约金。“营业厅的工作人员表示,只能提供话费退还或赠送宽

带等附加服务作为补偿。但我担心这会是新的长期合约,所以也不敢签订协议。”陈女士说,她只是想取消一些不必要的服务以减少每月话费支出,运营商提供的方案却是让她继续升级套餐。

对此,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李伟昭律师认为,电信用户与电信运营商之间订立的是电信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同时受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规制。在这种消费合同中,合同的订立,变更需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的资费项目不能作为扣费依据。

“由于电信服务合同基本采用格式条款,在发生争议时应以有利于格式条款接受方的方式解释。若消费者认为运营商服务存在费用欺诈行为,可向属地

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电信主管部门投诉,情况严重的可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无正当理由依据的收费。”李伟昭表示,“另外,电信运营服务商也受反垄断法的规制,若通过捆绑销售或拒绝提供携号转网服务等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消费者可向反垄断机构投诉。”

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孙晋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营销行为的通告,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充分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限制用户选择或更改任一在售的资费方案。电信运营商诱导用户升级套餐、套餐升级扣费不明以及阻碍降级或退费等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孙晋建议,监管部门应加强制度建设,统一监管规范,出台相关指导文件,明确运营商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及时采取约谈、警告等手段纠正违规行为。加强与消费者保护组织的合作,提升消费者风险意识,吸纳消费者协会的建议,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信运营商要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能以复杂的条款、繁琐的程序来影响消费者的选择,更不能在消费者要求套餐降级时,设置重重关卡来绑定消费者。运营商应当以质优价廉的通信服务来赢得消费者口碑,让消费者愿意留下。”湖南衡阳市读者刘波说。(赵兵 李嘉儒)



“只有升级话费套餐选项,找不到降级选项”“要降级套餐,需要解绑很多服务才行”“升级话费套餐可以在手机上一键办理,可要降级就得去营业厅现场办理”……近来,有读者来信反映,手机话费套餐升级操作简便快捷,但套餐降级却复杂麻烦。不少读者表示,“套餐升级容易降级难”的情况,在多家电信运营商都存在。

电信运营商经常会通过推出新优惠套餐或技术升级,比如家庭宽带升级或5G移动网络升级等,引导消费者升级话费套餐。但消费者反映,在升级话费套餐后,有时会因为某些原因而后悔升级,但却很难退回原来使用的话费套餐。

有读者反映,话费套餐升级后一般都有时限要求,而且不能变更。“我曾经接到过电信运营商的推销电话,告知我想前订的话费套餐可以免费送话费,可一细想觉得还挺划算,就满口答应了。可没想到,原来是帮我升级了话费套餐,而且短时间内还无法变更。”浙江杭州市的许杰说。

升级话费套餐时,有的客服人员表述“使用条件”“相关费用”等关键信息比较模糊,对于一些额外费用或限制条件,则干脆闭口不谈。“我的话费套餐从原来每月88元升级到每月158元,客服说